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QUANGUO
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
FALUZHUANYE
KAOHEDIANSHOUC

宪法学

余 敏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宪法学

主 编	余 敏		
编写人员	余 敏	周大刚	罗向京
	金 霞	寇莹洁	程 艳
	卢 彤	邓雪梅	邱 晔
	陈云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宪法学/余敏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083—664—9

I. 全… II. 余… III. ①法律—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手册②宪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手册 IV. D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174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宪法学

XIANFAXUE

主编/余 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160 千

版次/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64—9/D·64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宪法学》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等诸方面，

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2)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2)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6)
一、宪法的概念	(6)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0)
三、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原则	(15)
四、宪法的作用	(21)
五、监督宪法的实施	(2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5)
一、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二、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三、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9)
第三章 国家性质	(72)
一、国家的阶级性质	(72)
二、国家的经济基础	(79)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01)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01)
二、国家结构形式	(107)

三、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14)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9)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1)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社会主义本质·····	(145)
五、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 合法权利和利益·····	(14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51)
一、中央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 组成部分·····	(15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15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67)
四、国务院·····	(170)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75)
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	(176)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77)
一、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177)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183)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9)
四、城市政权建设·····	(194)
五、基层政权建设·····	(198)
六、特别行政区·····	(202)

第八章 司法制度	(209)
一、我国司法制度概述.....	(209)
二、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	(212)
三、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	(216)
四、公安（安全）机关的司法职能.....	(220)
五、司法行政机关.....	(223)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25)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其 历史发展.....	(225)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31)
三、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38)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46)
一、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	(246)
二、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 力量.....	(248)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25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58)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主要以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理论。宪法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宪法的特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类型、宪法的作用、宪法的解释、宪法的效力、宪法的制定、宪法的修改、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保障等。

第二，宪法历史。宪法的历史包括宪法的起源及其发展和消亡过程。宪法的产生，有其具体的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具体到宪法规范的确定，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着的。所以，宪法学虽以研究现行宪法为主，但同时也要研究宪法的历史以及它的发展趋势，以求深入地理解宪法，探索宪法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宪法规范。宪法规范的形式不仅包括宪法典中规定的规范，而且也包括其他宪法性法律、宪法习惯和宪法判例中的规范。宪法规范是从内容上研究宪法，主要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性质及形式、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及根本制度、国

家结构形式等方面的内容。

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宪法学除了研究宪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我国现行的宪法典以外，还要研究历史上出现的宪法、外国的宪法、其他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不仅要研究成文宪法，还要研究宪法习惯、宪法解释、宪法判例等不成文宪法；不仅要研究宪法规范，还要研究宪法的制定、颁布、实施与监督保障。

随着科学的发展，宪法学与其他相关科学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如宪法学同经济、政治的关系，宪法学同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这些也都是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一）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宪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应以普遍的哲学原理作为方法论来指导宪法学的学习，也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为指导来学习宪法学这门课程。

1. 学习宪法学要从整体出发，全面地相互联系地进行系统的学习

宪法学是一个整体，其中的每一个具体问题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有机联系着的。宪法学是一个内容丰富的系统，应将其基本原则与条文有机衔

接起来，透过现象，不限于局部，避免片面、孤立与割裂。运用系统联系的方法，可以从整体上把握宪法学，而不是就事论事。把需要研究的问题放到宪法学全局中，甚至是法学的全局中加以考察，以求准确有效地解决问题。

2. 学习宪法学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即采用理论与实际联系的方法

我国目前正处于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阶段，某些非基本性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正逐步进行变革，而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政治、经济的变革或迟或早都会在宪法中有所反映。所以在学习抽象的理论、原则或条文时，应将宪法学与我国社会的实际相联系，避免在学习理论知识时流于空泛，才能使抽象的理论知识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联系实际，要联系客观存在的社会制度、社会进程以及种种社会现象；还要联系流行的各种思潮、观点等等。书面上的东西毕竟是凝固的，而实际生活是千变万化的，只有广泛地联系实际和深入生活，才能开阔思路，使书面知识内化为自身的知识，避免僵化地认识问题。

3. 学习宪法学要用本质分析的方法

本质是事物存在的客观规律性，是隐含在表象中的事物的内在属性，只有透过大量的表象，深入本质，才能真正理解问题。阶级分析是本质分析的一种重要方法。因为法律是有阶级性的，以国家性质、国家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为调整对象的宪法，其阶级性更为显要，所以在学习

宪法学时，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但阶级分析不是惟一的方法，也无法解决所有的问题。阶级性是宪法的根本属性，但并非惟一属性。一个国家的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地理环境和文化水平等等，都会对宪法产生影响，使得阶级本质相同的宪法，各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还可以用经济因素分析、民族因素分析以及地理因素分析等等的方法，来学习宪法学。

4. 学习宪法学要善于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

宪法规范的制定和宪法的实施，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只有把宪法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认识宪法的本质和规律性；如果不把宪法问题和一定的历史环境联系起来，那就不能对宪法现象作出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运用这种方法学习和研究我国宪法学，可以深刻理解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掌握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趋势。

5. 学习宪法学应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

学习宪法学，不仅要进行纵向的分析比较，还应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不同社会制度的宪法可以比较，相同社会制度的宪法也可以比较。对于比较好的又适合我国国情的规定，都应该大胆吸收借鉴，以利于我国宪法学的发展，并逐步与国际宪法学研究接轨。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学习宪法学，可以使我们了解我国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以及我国的

国家性质、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自觉地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有助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宪法是母法，是根本法，是国家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其他各个部门的法律都要以宪法为立法依据，都不能同宪法的内容相抵触；有助于推进宪法的实施及宪法理论的发展；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是特定国家法的体系的一个重要部门，它同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劳动法、环境法等其他部门法共同组成一国法的体系。从宪法的历史来看，它不像民法、刑法等产生于奴隶社会，而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新产生出来的一种法。但它同样具有法的共同特征，即具有同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同样的法的共性。宪法也是由国家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其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认识宪法所具有的法的这些共同特性，是认识宪法的概念与本质的前提。但共同特性并不能涵盖宪法的全部，宪法除了具有法的共性之外，还具有区别于一般部门法而为一国根本大法的个性。

(二)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部门法，其根本法的地位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1. 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的内容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各国宪法，其内容一般为该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在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并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这些都是一国的根本制度，涉及整个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其他的部门法则不同，它们规定的内容是在符合国家根本制度基础上的涉及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具体问题的规范。也就是说，宪法对涉及国家各方面的根本制度作原则性规定，它们的各种细节则分别由其他的一般法律加以具体化。如宪法规定男女平等，继承法则规定子女的继承权是平等的，劳动法则规定男女同工同酬，这些一般法律都是对宪法规定的根本制度的具体化，使宪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2.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所谓政治力量，主要是指阶级力量，同时也指与阶级力量有直接联系的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各阶层、各个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派别的联合或者分化后的力量。任何形式的宪法，都是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并将随着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也就是说，宪法是具有阶级性的。

(1)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以后，必然要用宪法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来建立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制度。宪法的这种阶级性表明，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而不是一个或某几个阶层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更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或全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

(2) 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影响宪法内容的因素是很多的，但实质性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例如，英、法、美等国宪法，都属于资产阶级宪法，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及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其宪法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英国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妥协的特点；法国宪法表现了法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彻底革命精神；美国宪法则充分体现了统治阶级为了其阶级利益而在其内部的北方工业资产阶级与南方种植园主之间、大州与小州之间的妥协、让步的特性。

(3) 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国体相同的国家，其宪法是各不相同的；即使在一国的不同历史时期，其宪法也是不同的。这种变化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各国不同时期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所导致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纷纷以无产阶级宪法取代资产阶级宪法，使宪法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当然，宪法内容的变化，更多地表现为非根本性的变化。例如，法国从1791年制定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起，到1875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的颁布，短短八十多年间，先后颁布了十多部宪法。由于国内外斗争尖锐复杂，阶级力量对比不断发生变化，其宪法的资产阶级本质虽没有改变，但各个历史时期宪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却不一样。我国现行宪法与1954年宪法所反映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也是不一样的。

3. 宪法的地位和制定、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1) 宪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不能制定法律。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这些法律、法规将归于无效。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一般而言，宪法自身都会规定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的修改程序。例如，美国1787年宪法、法国1791年宪法的制定都召开了专门的制宪会议。一些国家的宪法，还通过全民投票通过。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及其他议案的制定或修改则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以上三个方面，共同说明了宪法的根本法特性，